（上接B302版）

（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附件《第一百零一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有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2022年3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年1-3月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534,677.62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441,569.42	3,258,225.78
存货跌价损失	1,093,108.20	-2,420,358.02
合计	6,534,677.62	837,867.7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研究，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情况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江浩然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江浩然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后，一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和盈利水平，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技术创新等研发投入需求和日常经营需求，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17,281.2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790,979.5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6,202,472.93元。2021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755,885,846.82元。

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规模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以金融智能终端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近年来，我国金融科技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对金融业科技发展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从行业发展阶段来看，我国金融科技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时期，行业整合加速，金融智能机具厂商紧跟银行数字化转型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变化，与时俱进，在硬软件方面不断创新，为银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畅通银行内外融合生态，助力数字银行转型发展。因此重视研发创新、软硬件融合能力强、具有多年市场占有率优势，并具备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的金融智能机具厂商将成为行业主导力量。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金融智能终端为基础，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应用场景，聚焦金融科技和人工智能，满足客户在智能化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各类个性化需求，协助实现银行、政务、交通、社保等智能化转型。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以及具有技术、人才、市场占有率和产业规模等优势，通过"智能产品、先进技术、优质服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产业链相对完整，在金融智能机具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近年来，公司在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大力拓展公司的产业发展领域和业务范围，加快产业化布局，创新更多智能化、自助化的场景应用，积极构建"金融+场景"的智慧金融生态圈。公司将科技应用于金融领域的基础，逐步推广到政务、社保、医疗、交通等多个领域，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加快"数字恒银"战略建设，让"机器解放人"事业更具成长性。因此，目前公司正处于加速发展的成长、转型阶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714,981,079.47元，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17,281.22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和盈利水平，以及公司将大力拓展产业发展领域和业务范围，加快产业化布局，为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规模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目前正处于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阶段，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技术创新等研发投入需求和日常经营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结合公司战略目标规划，公司的运营及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为保证公司财务健康状况及拥有适量的流动资金应对突发状况，同时抓住金融科技行业发展机遇开拓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规模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数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	0.00	0.00	19,017,281.22	0.00
2020年	0.06	24,024,000.00	32,432,235.06	74.07
2019年	0.00	0.00	-40,543,741.83	0.00

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8,520,891.70	2,329,209,706.92
负债总额	822,835,320.92	721,833,389.25
净资产	1,625,685,570.78	1,607,376,317.6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1,867.70	-125,762,995.3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9%，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2.95%。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信托理财产品	40,000.00	17,500.00	2,570.42	22,500.00
合计		40,000.00	17,500.00	2,570.42	2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7,5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60,000.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2年1-3月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534,677.62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2022年3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年1-3月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534,677.62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441,569.42	3,258,225.78
存货跌价损失	1,093,108.20	-2,420,358.02
合计	6,534,677.62	837,867.7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1-3月利润总额，以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2022年1-3月利润总额为6,534,677.62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按照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2年1-3月公司补计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5,441,569.42元，其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5,479,527.41元，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37,957.99元。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上述标准，2022年1-3月公司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93,108.20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刚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谭小青先生，199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宏疆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签字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宏疆	2019-10-28	监督管理措施	北京证监局	在执行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60.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0万元，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没有变化。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构成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慎判断，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滕飞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滕飞先生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同时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滕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江浩然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江浩然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后，一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滕飞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滕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的辛勤付出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候选人简历：

江浩然，男，1970年7月出生，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系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北京邮电大学、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2年至1995年，任国家计划委员会长期规划与产业政策司主任科员；1995年至1999年，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1999年至2004年，任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信息中心主任；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至2020年1月，任天津渤海女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恒银科技总裁；2004年5月至今，任恒银科技董事长；2008年10月至今，任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任中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恒银云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云智优选电子商务（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伟，男，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1999年至2006年，任广东科龙集团分公司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天津松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通用咨询（天津）有限公司总监；2010年至今，任恒银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恒银云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恒银科技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任云智优选电子商务（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106证券简称：恒银科技公告编号：2022-01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01	王伟	√

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6	恒银科技	2022/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股东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地点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

2、信函及电子邮件登记：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扫描件，并请注明联系电话。采用信函及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22-24828888、022-24828086

电子邮箱：cashway@cashwaytech.com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王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永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特起草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营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 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5,879,141.71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2021年12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5,879,141.71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925,552.79	2,503,820.82
存货跌价损失	19,953,588.92	10,852,438.90
合计	25,879,141.71	13,356,259.7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以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为25,879,141.7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按照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1年公司补计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5,925,552.79元，其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5,818,177.24元，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107,375.55元。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上述标准，2021年公司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953,588.92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了以下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2021年度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通知，要求仅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收入会计政策

收入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收入会计政策，详情可参阅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5"预计负债"、38"收入"及63"销售费用"。

根据公司变更前的收入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履行对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在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项目列示；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承担的运输成本在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项目列示；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客户预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预收款项"项目列示。

2、变更前租赁会计政策

租赁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租赁会计政策，详情可参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租赁"。

根据公司变更前的租赁会计政策，公司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后收入会计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已按照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详情可参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2"合同负债"、38"收入"及63"销售费用"。

根据变更后的收入会计政策，公司将设备销售并提供免费维保服务认定为两项履约义务，无需再另行预提维保费用，将维保收入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合同负债"项目列示；公司对于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项目列示。

2、变更后租赁会计政策

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实施新租赁准则，并据此制定了公司新的租赁会计政策，详情可参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使用权资产"、34"租赁负债"及42"租赁"。

根据变更后的租赁会计政策，公司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文），不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影响。按照新收入准则衔接的规定，公司调整2020年年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受影响项目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93,245,887.42	-189,245,887.42
合同负债	193,245,887.42	189,245,887.42

公司2021年及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编制，与原收入准则相比，2021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增加/（减少）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对2021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同负债	29,112,924.39	29,112,924.39	44,160,806.55	44,160,806.55
预计负债	-58,252,080.20	-58,252,080.20	-116,705,497.92	-116,705,49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376,017.46	81,376,017.46	102,780,701.46	102,780,701.46
未分配利润	-52,236,861.65	-52,236,861.65	-30,236,010.09	-30,236,010.09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对2021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110,488,941.85	-110,488,941.85	-36,452,566.16	-36,452,566.16
营业成本	100,781,612.82	100,781,612.82	106,997,584.28	106,997,584.28
销售费用	-159,033,693.02	-159,033,693.02	-165,451,002.00	-165,451,002.00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该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及列报无影响。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23.6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4,386.30万元。

2021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079.6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503.3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5,020.6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2,631.22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开立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1	0.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6,960.08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12,271.6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3,398.76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30049903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2,631.22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银行账号为8111001012300499032的账户名称是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注3：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51.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98号）。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内容详见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1年度公司使用及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制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00
3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00
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定制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00
5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制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00
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定制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1	2021/01/04	2021/4/07	1.3%-3.50%	20,000.00	0.00	132.57
2	2021/4/29	2021/7/29	3.60%	8,000.00	0.00	72.80
3	2021/4/29	2021/10/29	3.80%	6,000.00	0.00	114.70
4	2021/4/29	2021/7/29	0.3%-3.50%	6,000.00	0.00	52.36
5	2021/7/30	2021/11/01	3.50%	8,000.00	0.00	73.11
6	2021/7/30	2021/11/01	0.3%-3.50%	6,000.00	0.00	52.93
合计				56,000.00	0.00	498.4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1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0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7,635.87	17,635.87	1,438.03	12,577.02	-5,058.85	71.3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7,700.00	-	7,861.34	161.34	102.10	2018年12月	984.64	达到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17,078.00	17,078.00	338.81	6,903.00	-10,175.00	40.42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302.85	7,661.94	-2,538.06	75.12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	17,5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113.87	70,113.87	70,113.87	2,079.69	52,503.30	-17,610.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及项目主体大楼验收进展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的核心部件研发进展未达预期，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降低项目风险，需要对各关键部件的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反复论证和修改完善，优化后已小批量投入市场。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和银行数字化转型等市场变化，整机需求相对放缓，市场推动速度比预期慢，需要较长时间进行市场验证，相关试用、验证工作已按计划有序推进。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项目已上线运行的智能服务支撑平台--产品生命周期、CRM系统的实际运行效果与预期存在差距，需要专业咨询机构调研评估并提供解决方案。项目涉及区域服务网点建设、设备投入等事项，投入产出不成比例，部分投入资金项目计划使用暂缓，募集资金的资金投入进度相对延期。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原计划的视频会议系统和数据中心建设的投入必要性极大降低，数据中心建设可通过租赁合作方式进行，以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需根据市场变化、科技发展趋势和业务需要，结合市场环境及客户开发情况改变目前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的投入进度，后期将根据需求尽快调整，如确定不能按照预期推动将择时启动变更募投项目的申请。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由于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加快，人工智能产品研发、新产品创新以及应用技术开发的人才引进工作未达预期。公司将谋求在金融数字化建设、数字人民币、金融信创等方面对研发战略及产业布局进行调整，谋划推进工作的整体方案，因相关人才引进工作与预期有差距，致使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支部分是由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支付。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635.87	12,577.02	71.31	2022年12月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700.00	7,861.34	102.10	2018年12月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7,078.00	6,903.00	40.42	2022年12月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0.00	7,661.94	75.12	2022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2,631.22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末，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及项目主体大楼验收进展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的核心部件研发进展未达预期。2021年初以来，公司为保证机芯整体装配质量，对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各关键部件的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了反复论证和修改完善，目前已经小批量投入市场，在真实市场环境验证下还需修改和完善。近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和银行数字化转型，整机需求相对放缓，市场推动速度比预期慢，而这种高精密仪器需要经过一年甚至更长时间进行市场验证，目前试用过程中项目研发组通过优化塑胶件模具以及多次小批量生产，结合客户试用新一代现金循环整机情况，循序渐进完善模块生产工艺、质检要求，同时，启动超高速部件设计和多国货币识别算法的开发，相关工作已按计划有序推进。

2、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末，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分中心已落地建设包括南京、成都、北京营销分中心，除南京营销分中心在建外，其他均已建成。全国服务渠道建设考虑到目前全国高铁铁路网建设和快捷的覆盖全国的物流体系的完善的服务质量和成本优势，募集资金在这方面投入产出不成比例，将部分投入资金项目计划使用暂缓，募集资金的资金投入进度相对延期。

同时，上线运行的智能服务支撑平台--产品生命周期、CRM的运行未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已与多家专业咨询机构开展调研，进一步优化系统性解决方案。原来计划投入的视频会议系统和数据中心建设，可以看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网上办公、线上沟通交流，数字技术转型已成为办公日常，原计划的投入必要性极大降低，数据中心建设可通过租赁合作方式进行，不管从技术迭代，产品升级还是服务能力，相比自建成本大幅降低，降低了募集资金投入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科技发展趋势和业务需要，结合市场环境及客户开发情况改变目前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的投入进度，后期将根据需求尽快调整，如确定不能按照预期推动将择时启动变更募投项目的申请。

3、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末，天津研究总院，北京、广州、成都研究分院已初步建成，人员和研发场地建设已经全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完毕。近年，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金融业持续融合，我国金融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深化，金融科技战略定位上正从"科技赋能"逐步向"科技引领"转型。一方面，我国金融机构普遍重视数字化转型战略驱动。另一方面，"场景金融"成为科技应用新方向，金融机构正利用数字技术，推动金融服务向非金融场景延伸拓展，不断建设和丰富场景生态。在数字政府领域，近年来中央先后印发一系列政策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快速发展，为数字政府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提出，到2025年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在数字人民币方面，2021年我国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和试点区域不断扩容，逐步渗透生活缴费、餐饮服务、交通出行、购物消费、政务服务等生活场景。在金融信创方面，开源技术应用纳入自身信息化发展规划，将开源技术应用作为提高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开源技术应用管理制度体系，依托金融业开源技术应用社区平台，发挥产业各方力量，持续推动开源技术迭代，同时要求在使用开源技术时，坚持安全可控等原则。

由于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加快，人工智能产品研发、新产品创新以及应用技术开发的人才引进工作未达预期。公司将谋求在金融数字化建设、数字人民币、金融信创等方面对研发战略及产业布局进行调整，谋划推进工作的整体方案。将研究院打造为金融科技创新中心，助推银行金融生态向外延伸，助力金融科技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信创适配中心方面将在金融信创场景下通过适配验证的应用产品，推动国内金融信创产业生态发展，在金融业务场景适配验证、技术攻关、标准制定、金融行业信创解决方案和实施路径拓展等方面联合创新。在数字人民币开发方面将探索在数字人民币支付通道、业务系统、数字人民币硬钱包和数字人民币开立设备，建设具备数字人民币场景全链路建设能力，能够提供包含终端产品、系统平台、场景方案、生态运营的数字人民币一体化解决方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2,577.02	71.31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861.34	102.10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6,903.00	40.42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7,661.94	75.1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00.00

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实施方式

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8,520,891.70	2,329,209,706.92
负债总额	822,835,320.92	721,833,389.25
净资产	1,625,685,570.78	1,607,376,317.6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1,867.70	-125,762,995.39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9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期限为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4,000.00	34,000.00	3,659,021.14	20,000.00
合计		54,000.00	34,000.00	3,659,021.14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